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 自願公佈

### 與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 及 收購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 緒言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與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眾森控股」）訂立一份框架協議（「該協議」），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 525,100 股眾森控股股份（「股份收購」），以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 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雙方將通過資源整合與技術協同，共同探索「實物資產供應 + 數字化金融保障」的創新商業模式，並就實物資產（RWA）數字化、數字資產風險管理及跨境資產分發等方向開展合作。

根據該協議所載之合作原則，本集團與眾森控股將結合本集團之全球不動產資源優勢及眾森控股於數字化風險管理及保險科技領域之專業能力，於下列範疇展開戰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

##### (i) Web3 及數字資產風險保障

依託眾森控股在保險科技及風險管理方面之專業能力，結合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技術經驗，本集團與眾森控股將探索構建針對數字化資產的風險對沖、信用增強及合規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相關資產結構之穩定性及投資者信心，助力 Web3 及數字金融領域規範、高質量發展。

\* 僅供識別

## (ii) 跨境資產分發及數字化保險解決方案支持

依託眾森控股在金融科技、數位化風險管理領域的優勢，結合本集團之海外資源及市場網路的優勢，本集團與眾森控股將探索符合適當法律法規的跨境資產分發及數位化保險解決方案相結合的合作模式，為跨境資產保駕護航。

## 股份收購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 525,100 股眾森控股股份（相當於眾森控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37%），總代價約為港幣 10,000,000 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平均價約為港幣 19.00 元。

## 有關眾森控股之資料

眾森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71）。作為領先的數字化保險服務與風險管理平台，眾森控股以保險分發+金融科技雙輪驅動模式，依托自身數字化能力為用戶提供全流程技術與風險管理服務。在 Web3 及數字金融快速發展背景下，眾森控股積極佈局資產全生命週期的風險對衝與信用增強服務。

## 訂立該協議及股份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該協議符合本集團推動資產管理及業務模式創新的長遠發展策略。透過引入具備保險科技及數字化風險管理能力之合作夥伴，本集團可於合規前提下探索實物資產數字化及相關應用場景，有助於提升資產管理效率及潛在流動性，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該協議為戰略合作之框架性安排，旨在確立雙方之合作方向及原則，並不構成任何具體交易或投資承諾。有關具體合作項目之條款及執行安排，將由雙方另行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此外，股份收購符合本集團與眾森控股之間的戰略合作。

該協議及股份收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2026年2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陳國強博士（聯席副主席）、陳耀麟先生、  
羅漢華先生（首席財務總監）、吳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美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JP（聯席副主席）、葉瀚華先生、彭銘東先生、陳鎮洪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